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25年拟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050.00万元。公司2024年与中联重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为6,228.97万元。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申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发生关联销售、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	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	500.00	2.06	383.6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联重科	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		7,550.00	1,242.48	5,845.31

合计	-	-	-	8,050.00	1,244.54	6,228.97
----	---	---	---	----------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	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	383.66	800.00	0.07%	-416.34	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联重科	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	5,845.31	9,000.00	65.79%	-3,154.6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向关联人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等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等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交易对方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注册资本：867,799.2236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

工产品等。

公司经营状况：2024年度资产总额12,374,569.13万元，负债总额6,390,764.18万元，净资产5,713,708.46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4,547,818.45万元，净利润352,037.75万元（经审计）。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61%的股份，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与公司旗下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原材料及产品、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联重科签订了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采购底盘、结构件类的零部件等产品；乙方向甲方采购胶管、接头、润滑油等原材料，预计发生总金额为8,050.00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

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完成产品销售并收到回款后，以电汇、票据、其他方式等结算。

生效条件和日期：在本协议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生效后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